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3.09 台內營字第 094008171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09 日

要 旨：縣市政府如欲將部分建築管理業務授權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，，因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移轉而屬「委辦」性質，應以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或自治條例為依據，始得為之

主 旨：關於縣政府將部分建築管理業務授權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，其法令適用事宜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法務部 94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53730 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「委辦事項：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，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，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」另依據法務部前揭號函釋，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：『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（第 2 項）。前 2 項猜形，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（第 3 項）』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。…將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委由鄉鎮公所辦理，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有間…」是縣政府如欲將部分建築管理業務授權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，因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（行政主體）間之權限移轉，屬「委辦」性質，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，至擬委辦予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時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，應以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或縣自治條例為依據，始得為之。

正 本：台灣省各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 本：法務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民政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